股票代码：002417 股票简称：深南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赵美光 |
| | 仲秀霞 |
| | 任义国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深南股份 | 指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周世平 |
| 红岭控股 | 指 |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深南股份第二大股东 |
| 交易对方 | 指 | 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 |
| 威海怡和／标的公司 | 指 | 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威海市怡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威海怡和 1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深南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深南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合计 100%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深南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 各方／交易各方 | 指 | 深南股份及各交易对方 |
| 本预案 | 指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怡和电子 | 指 | 威海市怡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怡和有限 | 指 | 威海市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怡和股份 | 指 | 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怡和专用车 | 指 | 威海怡和专用车有限公司 |
| 三元达有限 | 指 | 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 |
| 三元达 | 指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元达控股 | 指 | 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7 年和 2018 年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等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威海怡和 100%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0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div(1+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向下取整。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深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以及 6,50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最终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和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 | 标的资产 2018 年财务数据 | 比例 |
|---|---|---|---|
| 资产总额 | 43,371.19 | 49,307.28 | 113.69% |
| 资产净额 | 30,006.93 | 13,158.35 | 43.85% |
| 营业收入 | 18,168.12 | 40,930.50 | 225.29% |

注：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上述计算未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周世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051,411.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2%，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028,70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9%。周世平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31.51%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世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对方赵美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世平预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预计将成为持股上市公司超过 5%的主要股东。

但由于本次交易拟作价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业务构成分析

威海怡和的主营业务为军事后勤保障装备及武器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技术保障服务，主营产品有油料装备、水处理装备、整体自装卸运输车、海上物资及换乘装备、工程抢修装备以及特种车辆等各类军工专用装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和技术服务，主要业务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等，并围绕大数据采集、分析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及信息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进入军工专用装备制造领域，形成多支柱产业结构，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大，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能够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散，避免由于对单一市场过分依赖造成的经营业绩波动，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公司在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领域拥有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强化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抓住军工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充分发挥威海怡和在油料加注及输转装备、海上物资及换乘装备、水处理系列装备、医疗系列装备、军用运输车系列装备业务上的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把握军工后勤装备市场增长的机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业务发展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更为丰富合理。为发挥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的协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

4、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需要制定有效的整合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予以调整、细化，以整合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人员配置关系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深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以及 6,50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等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日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2018 年 5 月 12 日，威海怡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向深南股份转让所持威海怡和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赵美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2、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三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最近三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资金继续用于公司运营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深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深南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的相关方已出具的承诺。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

赵美光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其余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 3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及第二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 3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

仲秀霞及任义国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内，威海怡和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威海怡和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公司。自最终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日（不含）止，交易对方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单次或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单次或合计购买价格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日（含）起至交割日（含），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单次或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单次或合计购买价格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

在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投资、终止、清算等行为。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以及 6,50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最终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项，本公司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一、就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本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br>三、就本公司所获悉的股价敏感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br>四、本公司预计筹划中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br>五、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br>六、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br>七、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br>八、本公司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其中，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br>九、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 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项，公司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br>二、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 上市公司董监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本人作为深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宜，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南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签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三、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深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南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本人作为深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宜，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二、本人最近 3 年内诚信状况良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 |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 本人作为深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相关事宜，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br>一、在深南股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深南股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br>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br>三、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南股份，证券代码：002417）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9-022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